

商 洛 学 院

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必须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公正、结果公平、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录取的考生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研究生招生的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学位点”）必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批准的有权授予硕士学位并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列入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位点。

第四条 坚持全面考察，突出重点的招生方式，在对考生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进行考查的基础上，突出对政治思想、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团队协作等方面的考查。

第五条 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用并使用完毕之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学校自行命制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开考前属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在成绩公布前属秘密级材料。

第六条 学校招收的研究生均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

制3年，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

第七条 考生应诚信参加考试，自觉遵守考试管理各项规定。

第八条 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全程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章 招生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校领导和校纪委书记为副组长，以及研究生处、纪委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位点学院院长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各学位点所在学院成立以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的本学位点招生工作小组。

第十条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以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补充规定；

（二）审定本校研究生招生的专业目录和招生计划分配方案；

（三）审定各学位点入学考试中自命题科目；

（四）审定复试工作办法；

（五）审定录取名单；

（六）监督检查招生的全过程。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处的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和领导小组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二）组织编制、上报各学位点的招生计划和专业目录；

(三) 负责组织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

(四) 负责审查考生资格;

(五) 负责组织自命题科目的命题、评卷等工作;

(六) 负责组织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制定的复试标准提出本校各学位点参加复试考生的名单,根据国家录取政策和领导小组的相关规定审核各学位点录取名单,并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七) 负责完成上级机关布置的各类报表的统计、上报和存档等工作;

(八) 负责组织新生入学报到工作;

(九) 接受上级职能部门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学位点招生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责是:

(一) 提出本学位点对考生报考、录取工作的具体要求和
建议;

(二) 负责本学位点的招生宣传、咨询等工作;

(三) 负责确定本学位点的自命题考试科目,并编写考试大纲、列明参考书目;

(四) 负责初试、复试中相关专业课考试科目的命题、阅卷、评分等工作。

第三章 招生专业目录的编制

第十三条 招生专业目录编制的组织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各学位点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设置入学考试中自命题科目,列明参考书目。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根据教育部有关招生专业目录的

编制要求，编制本校招生专业目录，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章 招生计划的编制及指标分配

第十五条 各学位点招生工作小组按学校研究生招生的工作要求预报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第十六条 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结合本校各学位点实际情况，由研究生处提出各学位点的招生计划，经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批后报陕西省教育厅，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在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当年下达实际招生计划之后，研究生处结合各招生专业第一志愿数量与质量、符合招生条件的导师人数、学科建设的绩效等实际情况，对原招生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招生宣传

第十八条 研究生处、各学位点所在学院必须认真学习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制定的相关政策制度，准确理解和掌握学校制定的各种规定和优惠政策，在进行招生宣传时严禁虚假、误导性宣传和舞弊、违规行为，实行规范招生、阳光招生。

第十九条 研究生处、各学位点所在学院不得委托个人和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宣传、咨询工作。

第六章 初 试

第二十条 全国统考和全国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评卷工作由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

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自命题科目的命题、评卷工作由各学位点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并按自命题科目分别成立命题小组和评卷小组。命题、评卷工作的要求参照《商洛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复 试

第二十二条 复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复试成绩未达相关要求者不予录取。

（一）复试分数线。研究生处按照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根据各学位点的招生计划，按照规定的复试比例，划定各学位点的复试分数线，制定学校复试工作方案，经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二）破格复试。对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学校第一志愿专业复试（简称破格复试）。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当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3%。破格复试应优先考虑基础学科、艰苦专业以及国家急需但生源相对不足的学科、专业。

（三）复试比例。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由学校自主确定并提前公布，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四）复试实施。根据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各学位点招生工作小组制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经研究生处

审定后实施。第一志愿上线考生生源不足时，积极组织调剂考生参加复试。各学位点复试名单由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第八章 调 剂

第二十三条 调剂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学校一志愿考生上线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接受调剂考生的专业（领域），并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制定调剂工作办法，详细说明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调剂工作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和本单位网站公布。

第九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二十六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七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第二十八条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研究生处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第十章 录 取

第二十九条 对于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学校须严格审核其定向就业合同，加强审核把关，并提前明确告知其相关政策和要求。按教育部规定，定向就业的考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三方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只能录取为回原单位的定向就业研究生。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任何问题由考生自行协调解决。若由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录取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和陕西省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按照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结合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等综合因素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应依法保障残疾考生合法权益。具体程序如下：

（一）各学位点依据综合成绩排序形成拟录取名单，经学位点所在学院审核签章后报研究生处复核；

（二）研究生处统计汇总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并将拟录取名单报陕西省招生考试机构进行政策复核；

（三）公示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发布。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应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舆论的监督。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全体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等

有关规定，严守“30个不得”的招生禁令，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各种不良行为。对违反招生政策，弄虚作假或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招生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乱收费现象。如有违规行为，要对所涉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

第三十三条 对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如国家对研究生招生考试招生政策以及复试调剂工作有新的要求和规定，以国家政策为准。